



国内最大的光伏电站监理单位
国家行业标准《光伏发电工程建设监理规范》编写单位

工程款付款申请表

编号: SGTP2017070-Y-01

项目名称	和县善后渔场 20MW 渔光一体项目	申请时间	2018 年 03 月 05 日	
委托人名称	马鞍山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	合同编号	HXYG-01-CG-20161101	
申请单位名称 (盖章有效)	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	付款类别		
开户行名称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常州市延陵路支行	☐ 首期款	☐ 进度款	☐ 尾款
开户行账号	3200 1628 5360 5251 5030	☐ 质保金	☒ 延期款	☐ 其他
付款依据	根据马鞍山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县善后渔场 20MW 渔光一体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（合同编号：HXYG-01-CG-20161101），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2.3.6.1: 监理人服务期原则上为三个月，但监理人承诺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三个月以内（含三个月），监理人仍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收取酬金。监理人承诺非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延长三个月以上时，超过三个月以外部分的服务费用，按本合同总额/180 天相应日单价，由发包人现场代表按现场监理人员实际出勤天数核算服务费。 2017.01.13-2017.10.23 已经满足 6 个月（3 个月服务期+三个月免费延长期）的服务期限，自 2017.10.24 至 2017.11.30，共计延期 38 天，应付延期酬金为 $195700/180 \times 38 = 41314$ 元，即本次申请 2017.10.24-2017.11.30 期间的监理延期酬金为：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万壹仟叁佰壹拾肆元整（¥41314.00 元）。			
合同总价	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玖万伍仟柒佰元整		¥195700.00（元）	
累计支付	人民币（大写）壹拾壹万肆仟肆佰贰拾元整		¥114420.00（元）	
本次申请	人民币（大写）肆万壹仟叁佰壹拾肆元整		¥41314.00（元）	
完成情况	马鞍山通威新能源有限公司和县善后渔场 20MW 渔光一体项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（合同编号：HXYG-01-CG-20161101），监理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01 日签订，监理人员已于 2017 年 04 月 13 日进场工作。			
备注	无			
委托方意见	情况属实，符合支付条件 项目经理: <u>孙华</u> (签字盖章) 日期: <u>2018</u> 年 <u>3</u> 月 <u>5</u> 日			